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庄园牧场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魏琳、杜魏参加现场表决；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布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上的《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布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